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2020年4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审议否决了关于定向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公告均已及时披露。

本次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赔付问题及向认购人退还认购款项事宜。目前，公司已与认购人就终止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否决该议案情况，是公司股东基于慎重研究分析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 备查文件

（一）《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关于终止股票定向发行的申请》；

（三）《关于终止定增的协议》。

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7 日